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648號

原告 勝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次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玟錚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萬91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